

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

粤公资联〔2018〕29号

关于成立“法务咨询与调解中心”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随着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深化改革和创新发​​展，公共资源交易新的法规和政策不断出台，在贯彻实施过程中，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有关投诉、质疑和异议等法律事务纠纷经常出现，行业的相应法务咨询与调解显得越来越重要。为充分发挥联合会的服务职能，更好地为会员做好法务咨询与调解服务工作，依据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章程》第五条规定和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，经一届二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决定成立“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法务咨询与调解中心”（简称“法务中心”）作为本会的分支机构。

一、法务中心设有两个办公地址：

1. 本联合会秘书处（广州市越华路 116 号煤炭大厦 809 室，电话：020-37500416，18922433031）

2. 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内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楼）

一、法务中心的组织机构

主任：刘 艺（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）

副主任：蔡海宁（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）

陈志华（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）

王 冰（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）

委员：朱本祥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秘书处）

钟 颖 （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）
张君凤 （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）
杨 河 （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）
崔青青 （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）
吴亚玲 （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）
朱最新 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）
刘 炜 （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）
陈宏胜 （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）
张 英 （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）
邓文轶 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）
郭春曦 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）

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
2018年6月28日

